

殷都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组织殷都区 2025 年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进行验收的实施方案（二标段）

为了强化采购程序监管，完善履约验收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）第四十五条：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单”。按照安阳市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安财购【2020】11 号），特制定本项目履约验收工作方案（二标段供应商：河南秦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。

一、验收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

项目名称：殷都区 2025 年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（二标段）

采购编号：殷竞谈-2025-8

二、验收内容

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内容。

三、验收方法

主要查阅招投标文件，现场落实合同所约定的货物、服务是否与合同内容相符。

四、验收流程

（一）验收时间。2025 年 9 月 10 日~10 月 20 日

(二) 备好验收资料。包括：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作业合同、检测报告、影像资料等。

(三) 验收小组确定。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第 30 项要求成立验收小组，邀请相关专家，区农业农村局相关人员等参与验收。

验收专家：王朝阳、郭俊珍、李建林

区农业农村局：刘云香、郝晓光

(四) 验收结果确认。验收合格，验收小组出具《验收报告》。

(五) 验收结果公示。验收完毕后，及时将验收报告在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及备案。

五、验收的基本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。参与验收的相关责任人应当尽职尽责，参与项目的履约验收。参与验收的人员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。

(二) 严密组织。严格按照本方案组织验收，特别是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每一项内容开展实质性验收，不能只是清点数量及目测的形式验收。

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9 月 10 日



